

##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9,063,34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3,185,000.00 元的 1/3，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亏损原因

（一）2014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市场，赊销了部分肥料，也签订了赊销合同，但部分赊销应收账款未回款。2015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导致亏损；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毛利率同比下降，销售费用同比增长，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导致当年亏损；2014-2016年度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投入增加。管理成本较高，公司属于在行业内处于领导地位的企业，各项服务标准和规格较高，但提供高于同行业的服务标准，也意味着必须付出比同类公司更高的管理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防范质量

风险，优化设施和服务的方面引进较高水平的人才，也导致公司管理成本较高，在平均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公司利润不理想，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 三、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转良好。不再赊销。公司虽连续亏损，但是公司的经营情况都处于逐步减亏状态，同时公司也在采取一系列的措施积极改善。随着国家农业政策的减肥、增效和生物有机肥市场的不断规范和发展，生物有机肥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管理层将对外做好服务消费引导宣传，增加营收能力；对内在保证服务品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和期间费用。“钱串籽”行业品牌优势已经逐步凸显，今后公司将积极开展农化服务，提升利润空间，使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 四、 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